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府办字〔2019〕32号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南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定南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定南县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64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补充通知》（赣财扶〔2018〕1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厅办字〔2016〕7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单位，以及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部门。

**第三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坚持优化结构，集中投入；坚持严格管理，注重绩效；坚持整体联动，全面推进。

**第四条**成立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扶贫、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审计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水保局、县果业局、县农综办、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民宗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资金统筹整合办公室（简称县资金整合办），县资金整合办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二章 涉农扶贫资金整合范围及用途

**第五条** 资金整合范围：

本办法所称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安排用于全县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等符合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具体为：

1.省级资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清洁资金、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用于基层农业技术服务和农村沼气建设部分）、现代农业专项（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现代农业示范区奖补部分）、林业资源保护（生态公益林补偿和古树名木保护及风景林建设部分除外）、林业产业发展（用于油茶产业、毛竹产业部分）、水利专项（用于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部分）、扶贫县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赣南原中央苏区和罗霄山连片特困地区基础设施扶贫项目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2.市级资金：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农村公路建设扶贫资金、示范镇建设资金、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奖补资金、农业发展专项（柑橘黄龙病防控、果业发展、刺葡萄产业发展）、林业发展专项（油茶产业发展）、水利专项（农村饮水安全市级配套、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市级配套）、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市级配套资金、以及市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3.县级资金：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农村建设县级配套资金、农田水利资金及“一事一议”资金等。

**第六条** 资金用途：

（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安排必须紧扣贫困人口“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要求，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及雨露计划等方面：

1.提高贫困户收入水平。对扶贫对象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给予优惠补助，提升贫困户收入托底水平。

2.用于补齐贫困户、非贫困户中的边缘户的吃、穿、饮水安全、住房保障、改户厕及“五净一规范”等短板问题。

3.改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完善配套等，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4.提高贫困户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子女或劳动力接受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助。

5.拓宽扶贫对象生产性资金融资渠道。支持贫困户向金融机构申请“产业扶贫信贷通”等小额扶贫贷款发展产业，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6.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明确的其他需求。

（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除外）；

10.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前教育新增教育资助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

11.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政府是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实施主体，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管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负责确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重点实施项目、重点实施区域和重点扶持产业；负责根据全县精准扶贫总体发展思路，围绕区域项目建设规划搭建资金整合平台；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调部门之间关系，解决资金整合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对项目资金整合使用进行绩效考核。

**第九条** 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精准办）负责协调督促扶贫行业主管部门和镇政府制定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精准扶贫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及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项目库，会同县资金整合办制订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督促协调部门和乡镇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会同县资金整合办、县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考核。

**第十条** 县资金整合办负责协助县精准办召开联席会议，督促协调部门和乡镇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及监管；协助相关部门按整合方案落实项目资金；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资金计划拨付资金；会同县精准办开展资金项目检查；协助县精准办对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县扶贫项目建设部门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实施、质量监管、竣工验收、项目报账和资金拨付等工作，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将相关文件、图片等资料整理归档备查，以及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乡镇负责做好用地调整、群众动员及其他相关协调工作，提高项目实施的群众满意度；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规划、申报、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本乡镇项目情况汇总并及时上报县项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第十三条** 项目所在村组、驻村扶贫工作队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监管，参与扶贫项目验收；组建由群众代表和村组干部组成的项目监督小组；对项目承建单位实施过程、项目资金申请审核、项目验收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第四章 资金整合分配

**第十四条**  年度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编制

（一）县精准办根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各行业部门围绕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

（二）县资金整合办会同县精准办根据上年度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年度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财政投入政策，测算涉农项目资金到位额度，汇总编制统筹整合资金计划及额度。

（三）县精准办根据县年度脱贫攻坚计划，按轻重缓急原则，在预算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规模内，从扶贫项目库中优选项目，会同县资金整合办共同编制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资金实施方案。

（四）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计划，审核批复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行文印发，及时下达各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作为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安排的项目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须经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方可调整。

第五章 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第十八条** 县资金整合办按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并及时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分配到县扶贫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专户。

**第十九条** 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由县扶贫办依据县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结合各镇或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建设项目，编制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包括农业生产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及补助到人到户项目），报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到各镇及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由县扶贫办将资金拨付到各镇或项目主管部门，各镇或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支付到施工单位或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二十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使用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乡镇必须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严格与机关经费账分开，账务必须做到按时记账结账，确保账务规范清晰。严禁以各种方式挤占、挪用、截留，严禁通过上下串通、项目“过路”、“借道”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严禁以虚列开支方式挤占、挪用、贪污项目资金。财政、审计部门按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县资金整合办建立资金管理使用台账，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定期报送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月报机制，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根据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支出规范、使用明白清楚。每月向县扶贫办报送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请款程序：

1.资金拨付节点：按照《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50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定精扶组字〔2018〕83号）文件精神，各项目业主单位按预拨和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并行的方式，分别以项目动工和项目验收为时间节点，分阶段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动工拨付项目资金的50%；项目完工并经设计、监理、镇、村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85%；通过财政工程结算审核后，拨付项目资金100%，所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统一按合同金额的3%收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原先在工程款中扣除的方式改变为由施工单位采取现金缴入县财政统一设立的保证金专户(开户行：定南县农商银行；户名：定南县财政局；账号：140029282000658684；备注必须注明XX镇XX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付，如有质量问题，将转为项目维修资金。

2.支付程序：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施进度填写定南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申请拨款表，并根据报账的相关规定收集审核报账资料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再报定南县财政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报账程序将资金支付到施工单位。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脱贫攻坚项目安排由村“两委”和驻村扶贫工作队根据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及扶贫规划，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共同研究讨论。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确定该村的年度脱贫攻坚项目，项目申报表须经村支部书记、第一书记确认签字，报所在镇审核后报县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再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报县精准办审定。扎实做好乡村一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避免资金等项目。

**第二十四条**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检查验收到项目。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准备，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预算、财审、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等方面的资料准备，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规范扶贫项目立项、审批。各镇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项目审核，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提高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

（二）脱贫攻坚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不得自行扩大或缩减项目范围和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逐级上报，村级须村支部书记、第一书记审核签字，再报镇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否则按挪用、挤占扶贫资金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根据县精准办《关于全面推行项目建设公示公告制的通知》（定精扶办字〔2018〕23号）要求，对扶贫资金总量、用途以及扶贫项目名称、立项依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投资金额、实施地点、建设时限、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人等在实施镇村进行公告公示，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扶贫项目安排将公告与公示结合起来，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将项目实施完成后设立项目公示牌改为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的同时设立扶贫项目公示牌，标明项目名称、项目批文、项目总投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具体负责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期限，以接受相关部门、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群众的监督。县扶贫办要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公告公示情况进行督查监管，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

（四）依法应招投标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规定。

（五）对扶贫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加强跟踪监测，开展定期检查。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立项审批内容严格验收。所有到村组项目务必要有第一书记、村民小组长或村民代表在场验收，并签字确认，确保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六）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监管要严格执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第五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严格资金监管。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镇和各项目主管部门负具体责任。驻村第一书记、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要加大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积极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县资金整合办、项目主管部门，以脱贫成效为主要标准，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项目建设单位（各镇）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对骗取、套取、贪污以及挥霍、浪费、挪用涉农整合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处罚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规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构成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如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管理有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则以上级有关新规定为准。《定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定府发〔2018〕10号）同时废止。

|  |
|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驻县单位。 |
| 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9年4月1日印发 |